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慧珍
電話：(06)6322231-6527
傳真：(06)6357046
電子郵件：HuiZ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11082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紙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113年1月14日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本局同意解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3年5月6日南市府城微協泉字第1130421號函及所送113年1月14日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(含解散報告表)辦理。
- 二、貴會立案證書及圖記自解散日起失效。
- 三、貴會自解散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規及民法有關規定。

正本：台南市府城微笑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線

局長盧禹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110823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府城微笑協會，經113年1月14日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經本局113年8月9日南市社團字1131108230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府城微笑協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2巷123弄3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盧禮泉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261113號。

線
訂
局長盧禹璁